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使用要點

81 年 4 月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83 年 4 月 21 日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83 年 7 月 18 日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 月 18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3 月 3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通過
97 年 3 月 21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通過
97 年 11 月 17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通過
98 年 12 月 17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 月 14 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99 年 5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25 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100 年 6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5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 月 19 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101 年 5 月 10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5 月 15 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102 年 1 月 21 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102 年 6 月 27 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102 年 10 月 11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11 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103 年 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28 日校長核訂通過
103 年 6 月 5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23 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106 年 4 月 20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校長核定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107 年 3 月 13 日校長核定通過
107 年 9 月 27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26 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108 年 1 月 10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 月 24 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108 年 3 月 30 日校長核定通過(除肆、收費標準相關條文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外,其餘規定自核定日起實施。)
108 年 2 月 21 日、3 月 21 日、4 月 11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3 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108 年 6 月 4 日校長核定通過

壹、通則

- 一、為維護本校場館使用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種體育設施以體育活動為主，體育教學、校隊訓練及校內師生優先使用。
- 三、校內外各單位擬借用各場館時，須經體育室核准，並完成借用手續。
- 四、持「體育之友」及「百人會會員」貴賓證，可依「國立清華大學捐贈回饋作業要點」視同會員使用各場館。
- 五、凡持身心障礙手冊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均享有優惠措施。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使用者，辦理各使用證免收費。
- 七、使用時，應遵守各場館管理使用須知。

八、有下列情形，不得使用：

- (一)有損本校校譽或影響公益之活動。
- (二)可能損壞各種建築設備及器材之活動。
- (三)具私人教學、醫療及營業性質者。
- (四)其他不適宜在各場地舉行之活動。
- (五)不遵守使用規定或違反各場館使用須知經勸不聽者，本校有權終止其往後之借用權。
- (六)經體育室評估，使用場地有安全、天候顧慮或場地毀損之虞時。

九、各場館燈光、冷氣、開放時間、收費系統設置之相關規定，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通過之細則定之。

十、為鼓勵教職員工運動，教職員工使用時段及場地範圍僅教職員工可以使用。

十一、場館之管理、使用、租借、收費等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體育室擬定，送體育委員會審核，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貳、各場館管理使用須知

校本部

一、體育館 2 樓

- (一)請保持體育館內整潔，嚴禁燃香、喧嘩、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
- (二)進入館內活動嚴禁穿著足以損壞地板之鞋類。
- (三)請勿任意移動館內各項設備。
- (四)嚴禁使用者攀抓籃框及攀爬籃架，以維護設施使用安全。
- (五)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得請其離場。
- (六)各場館管理細則，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

二、體能訓練室

- (一)請保持室內整潔，嚴禁燃香、喧嘩、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
- (二)使用者須出示使用證，經登記後方可進入。
- (三)使用者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換穿乾淨運動鞋，並自備毛巾，依操作說明使用器材。
- (四)為保護使用者安全，請自行暖身運動 10~15 分鐘，並閱讀使用說明後，再行使用器材。
- (五)使用後，請擦拭留在器材上汗水，並將各項器材歸定位。
- (六)未經管理員允許，請勿私自操作音響。
- (七)請使用者愛惜公物，如蓄意破壞，須按市價賠償。
- (八)未遵守本要點及管理員指示，經勸不聽者取消其使用資格。
- (九)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得請其離場。
- (十)入場人數同一時段不得超過規定人數(視機台良率狀況而定進行調整)。
- (十一)為提供本校運動校隊訓練使用，體育室得依各運動校隊教練提出之名單，核發校隊識別證，教練及學生需出示識別證供查驗後免費使用。如有違規情事，比照場館違規罰則及計點規定辦理。

(十二)為提供本校體育性社團訓練使用，得由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檢送訓練計畫書、歷年競賽成果、申請人員名冊至體育室，經體育室衡酌教學、校隊訓練及場館營運狀況進行審查，酌予核發識別證，教練及學生需出示識別證供查驗後免費使用。如有違規情事，比照場館違規罰則及計點規定辦理。

(十三)為推廣本校教職員工生體育運動，體育室得視教學、校隊訓練及場地營運狀況，經清華學院院長核可後限量核發「推廣運動體驗券」，持券者免費入場。

(十四)各場館管理細則，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

三、視聽教室

(一)請保持室內整潔，嚴禁燃香、喧嘩、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

(二)所使用之媒體或觀賞資料，以不違反著作權法規定及體育活動為主。

(三)使用本教室應適當控制音量。

(四)教室內之各項設備嚴禁任意搬動。

(五)為節省能源使用後請隨手關燈。

(六)違反本要點經勸不聽者，禁止借用。

(七)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得請其離場。

(八)各場館管理細則，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

四、舊體育館(桌球館)

(一)請保持館內整潔，嚴禁燃香、喧嘩、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

(二)使用者須愛惜球檯，不得隨意搬動球檯，或坐、靠球檯，弄濕檯面須立即擦乾。

(三)為節約能源，個別使用球檯時，請適度開燈，使用後請隨手關燈。如需使用空調設備，請洽管理員。

(四)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未經體育室許可不得使用本館。

(五)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得請其離場。

(六)各場館管理細則，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

五、柔道教室

(一)請保持室內整潔，嚴禁燃香、喧嘩、嚼口香糖及攜帶飲食入內。

(二)請脫鞋進入教室，並將鞋子放入鞋櫃內，且注意安全。

(三)為節約能源，個別使用時，請適度開燈，使用後請隨手關燈。如需使用空調設備，請洽管理員。

(四)未經許可，禁止搬入桌、椅及任何器材入內。

(五)使用後請將置物櫃內物品隨身帶走。

(六)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得請其離場。

(七)各場館管理細則，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

六、舞蹈教室

(一)請保持室內整潔，嚴禁燃香、喧嘩、嚼口香糖及攜帶飲食入內。

(二)請脫鞋進入教室，並將鞋子放入鞋櫃內，且注意安全。

(三)使用後須隨手關閉門窗。

(四)為節約能源，個別使用時，請適度開燈，使用後請隨手關燈。如需使用空調設備，請洽管

理員。

- (五)使用音響時，請適當控制音量，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
- (六)教室內各項設備，不得任意攜出室外或搬動，牆壁不得任意張貼。
- (七)教室內不得懸掛任何衣物。未經許可，禁止搬入桌、椅及任何器材入內。
- (八)使用後請將置物櫃內物品隨身帶走。
- (九)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得請其離場。
- (十)各場館管理細則，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

七、技擊教室

- (一)請保持室內整潔，嚴禁燃香、喧嘩、嚼口香糖及攜帶飲食入內。
- (二)請脫鞋進入教室，並將鞋子放入鞋櫃內，且注意安全。
- (三)為節約能源，個別使用時，請適度開燈，使用後請隨手關燈。如需使用空調設備，請洽管理員。
- (四)未經許可，禁止搬入桌、椅及任何器材入內。
- (五)使用後請將置物櫃內物品隨身帶走。
- (六)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得請其離場。
- (七)各場館管理細則，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

八、網球場

- (一)請保持場館整潔，嚴禁燃香、喧嘩、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
- (二)嚴禁穿著足以損壞地面之鞋類入內。
- (三)為使球場充分利用，每面場地以同時四人使用為原則，除非場地空出，否則不得兩人獨佔一面球場。
- (四)東院網球場僅供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使用。
- (五)除校隊訓練及體育課外禁止使用發球機。
- (六)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得請其離場。
- (七)各場館管理細則，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

九、游泳池

- (一)為維護游泳池之秩序、安全與衛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池以教學和校隊訓練為優先使用，教學時不對外開放。
- (三)使用本池須經管理人員之驗證及剪票，方得進入。社會人士限使用第八水道。
- (四)管理員、救生員在開放時間內負一切管理責任，如對健康有影響或有安全顧慮時，得隨時關閉游泳池或停止泳客入池。
- (五)為維護公共衛生，請勿隨地吐痰、便溺及塗抹防曬等油劑，並禁帶食物、飲料入內。
- (六)游泳池內各項設備應善加愛護，若有損壞須按市價賠償。
- (七)衣服需在更衣室更換，私人物件需各自保管，倘有遺失恕不負責。
- (八)游泳時須著泳帽泳衣褲，禁穿白色、透明泳衣及海灘褲，入池前請先淋浴。
- (九)游泳時如感身體不適，請立即離池，並通知救生員。
- (十)請勿攜帶潛水蛙鏡、蛙鞋、球類及水中玩具入池。
- (十一)嚴禁私人之游泳教學行為。

- (十二)未滿十二歲或身高不足 120 公分之兒童或行動不便者，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
- (十三)具有下列情形者嚴禁入池：
- 1.凡酗酒及患有傳染性疾病、心臟病、高血壓、癲癇及其他不適游泳之疾病者。
 - 2.冒用他人證件、擾亂池內秩序及不維護公共衛生者。
 - 3.不聽從管理員、救生員勸導者。
- (十四)未經體育室核准，不得於游泳池場館內攝影(含錄影或拍照)。
- (十五)本池遇農曆春節、年度維修、清洗換水、停電、停水或場地外借時暫停開放。
- (十六)為提供本校運動校隊訓練使用，體育室得依各運動校隊教練提出之名單，核發校隊識別證，教練及學生需出示識別證供查驗後免費使用。如有違規情事，比照場館違規罰則及計點規定辦理。
- (十七)為提供本校體育性社團訓練使用，得由課外組檢送訓練計畫書、歷年競賽成果、申請人員名冊至體育室，經體育室衡酌教學、校隊訓練及場館營運狀況進行審查，酌予核發識別證，教練及學生需出示識別證供查驗後免費使用。如有違規情事，比照場館違規罰則及計點規定辦理。
- (十八)為推廣本校教職員工生體育運動，體育室得視教學、校隊訓練及場地營運狀況，經清華學院院長核可後限量核發「推廣運動體驗券」，持券者免費入場。
- (十九)各場館管理細則，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

十、棒球場

- (一)請保持場內整潔，嚴禁燃放鞭炮、煙火、吸煙、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
- (二)使用單位有維護場內秩序、安全及清潔之責任，車輛一律不得進入。
- (三)如有損壞場地設備或器材者，須按照市價賠償。
- (四)借用單位使用完畢時，須通知體育室查驗後始可離開。
- (五)使用紅土場地時，請先將投手丘及打擊區帆布對折後移開，使用後須將地整平再覆蓋帆布，以維護場地。
- (六)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得請其離場。
- (七)各場館管理細則，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

十一、操場(含PU、足球場)

- (一)請保持場內整潔，嚴禁燃放鞭炮、煙火、吸煙、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
- (二)請穿著運動鞋或鞋釘長 0.6 公分以下之跑鞋進入田徑場跑道及 PU 面層。
- (三)慢跑者請利用 6、7、8 跑道，快跑者請利用 3、4、5 跑道，1、2 跑道請勿使用。
- (四)嚴禁直排輪、滑板、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
- (五)嚴禁在場內從事棒(壘)球、板球及其他傳接球等危害他人安全之活動。
- (六)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得請其離場。
- (七)各場館管理細則，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

十二、室外排球場

- (一)請保持場內整潔，嚴禁燃放鞭炮、煙火、吸煙、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
- (二)嚴禁直排輪、滑板、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

- (三)未經許可，禁止在場內從事排球之外的活動。
- (四)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得請其離場。
- (五)各場館管理細則，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

十三、室外籃球場

- (一)請保持場內整潔，嚴禁燃放鞭炮、煙火、吸煙、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
- (二)嚴禁直排輪、滑板、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
- (三)未經許可，禁止在場內從事籃球之外的活動。
- (四)嚴禁使用者攀抓籃框及攀爬籃架，以維護設施使用安全。
- (五)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得請其離場。
- (六)各場館管理細則，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

十四、校友體育館(羽球場)

- (一)為維護館內清潔，未更換室內專用運動鞋，不得入場使用。
- (二)嚴禁吸煙、喧嘩、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
- (三)場地使用分為教學、訓練、開放及收費等時段，除開放時段外，其他時段均須登記方可使用。
- (四)收費時段場地採網路預約及現場登記，網路預約於場地使用前 72 小時開放登記；現場登記於於時段開始前 15 分鐘至時段開始後 15 分鐘內開放登記。
- (五)預約登記使用者須於場地使用 15 分鐘前至預約時間開始後 5 分鐘內，向管理人員出示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
- (六)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得請其離場。
- (七)各場館管理細則，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

十五、韻律教室

- (一)教室內嚴禁燃香、喧嘩、嚼口香糖、飲食及穿著非舞蹈專用鞋入內。
- (二)為節約能源，使用時請適度開燈，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離開時請關閉門窗，並將隨身物品帶走。
- (三)如需使用空調及音響設備請洽管理人員。
- (四)教室內各項設備禁止搬動，不得懸掛衣物、張貼海報及使用會破壞地板之器材。
- (五)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得請其離場。
- (六)各場館管理細則，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

十六、瑜珈教室

- (一)教室內嚴禁燃香、喧嘩、嚼口香糖、飲食及穿著非舞蹈專用鞋入內。
- (二)為節約能源，使用時請適度開燈，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離開時請關閉門窗，並將隨身物品帶走。
- (三)如需使用空調及音響設備請洽管理人員。
- (四)教室內各項設備禁止搬動，不得懸掛衣物、張貼海報及使用會破壞地板之器材。
- (五)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得請其離場。
- (六)各場館管理細則，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

十七、綠地區域

- (一)請保持場內整潔，嚴禁燃放鞭炮、煙火、吸煙、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
- (二)嚴禁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
- (三)使用單位有維護場內秩序、安全及清潔之責任，車輛一律不得進入。
- (四)如有損壞場地設備或器材者，須按照市價賠償。
- (五)借用單位使用完畢時，須通知體育室查驗後始可離開。
- (六)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得請其離場。
- (七)各場館管理細則，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

南大校區

一、體育館：

- (一)進入館內活動嚴禁穿著足以損壞地板之鞋類。
- (二)嚴禁使用者自行攀爬工作架，以維護人員安全。
- (三)電源開關非管理員同意請勿自行操作以維安全。
- (四)鐵捲門開關嚴禁自行開啟。
- (五)足球教學時，請將窗簾關閉以免造成玻璃破損。

二、體育館三樓舞蹈教室：

- (一)進入教室前請脫鞋並擺放整齊，嚴禁穿著足以損壞地板之鞋類進入。
- (二)因三樓走道、樓梯狹窄，嚴禁同學於此嬉戲，以維安全。
- (三)水杯嚴禁放置於鞋櫃上以免掉落造成危險。

三、學生活動中心四樓舞蹈教室：

- (一)進入教室前請脫鞋並擺放整齊，嚴禁穿著足以損壞地板之鞋類進入。
- (二)鋼琴非教學需要使用，嚴禁學生自行彈奏。
- (三)使用後須隨手關閉門窗。
- (四)如需使用空調及音響設備請洽管理人員。
- (五)使用音響時，請適當控制音量，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
- (六)教室內各項設備，不得任意攜出室外或搬動，牆壁不得任意張貼。
- (七)禁止使用任何會破壞地板之器材。

四、學生活動中心五樓體操教室：

- (一)進入教室前請脫鞋並擺放整齊，嚴禁穿著足以損壞地板之鞋類進入。
- (二)非授課老師教導，嚴禁學生自行操作設施。
- (三)使用後須隨手關閉門窗。
- (四)如需使用空調設備請洽管理人員。
- (五)教室內各項設備，不得任意攜出室外或搬動，牆壁不得任意張貼。

(六)禁止使用任何會破壞地板之器材。

五、體健五樓綜合球場：

- (一)嚴禁穿著足以損壞地板之鞋類進入。
- (二)球場只限羽球、籃球、排球使用。
- (三)使用後須隨手關閉門窗。
- (四)如需使用空調及音響設備請洽管理人員。
- (五)使用音響時，請適當控制音量，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
- (六)球場內各項設備，不得任意攜出室外或搬動，牆壁不得任意張貼。
- (七)禁止使用任何會破壞地板之器材。

六、體健三樓戶外網球場及高爾夫球推桿練習場：

- (一)非教學需要，嚴禁學生自行使用。
- (二)使用後須隨手關閉門窗。

七、桌球教室：

- (一)使用者須愛惜球檯，不得隨意搬動球檯，或坐、靠球檯，弄濕檯面須立即擦乾。
- (二)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未經體育室許可不得使用本教室。

八、健身有氧中心

- (一)使用者須出示本校教職員及學生證，經收取後待使用完畢完發回。
- (二)使用者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換穿乾淨運動鞋，並自備毛巾，依操作說明使用器材。
- (三)為保護使用者安全，請自行暖身運動 10~15 分鐘，並閱讀使用說明後，再行使用器材。
- (四)使用後，請擦拭留在器材上汗水，並將各項器材歸定位。
- (五)未遵守本要點及管理員指示，經勸不聽者取消其使用資格。
- (六)入場人數同一時段不得超過規定人數(視機台良率狀況而定進行調整)。

九、田徑場（含 PU 網球、排球場）：

- (一)請穿著運動鞋或鞋釘長 0.6 公分以下之跑鞋進入田徑場跑道及 PU 面層。
- (二)慢跑者請利用 6、7、8 跑道，快跑者請利用 3、4、5 跑道，1、2 跑道請勿使用。
- (三)嚴禁直排輪、滑板、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
- (四)嚴禁在場內從事棒（壘）球、板球及其他傳接球等危害他人安全之活動。

十、室外籃球場及排球場：

- (一)嚴禁直排輪、滑板、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
- (二)未經許可，禁止在場內從事排球及籃球之外的活動。
- (三)嚴禁使用者攀抓籃框及攀爬籃架，以維護設施使用安全。
- (四)貴重物品請自行注意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參、借用規則

校本部

一、運動場館

- (一)為保養各項設施得酌收場地費及清潔費，如使用照明設備另加收燈光費（見收費標準表）。
- (二)借用程序：借用單位須於二週前至體育室網頁填寫借用申請，並檢附活動企劃書(附件一)、場館借用申請表(附件二、附件三)及場地使用切結書(附件四)至體育室，經審核通知後，持繳費通知單至出納組繳費或持虛擬帳號於時限內完成繳費，再憑收據至體育室完成租借手續。如符合管理要點之收費標準為免收費者，得於使用一週前以紙本申請借用。
- (三)接獲審核通知後請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繳費，超過期限未完成繳費，則取消該場地借用。
- (四)已繳納之場地費用，無論使用與否，不得要求退費、保留、移轉或延期。但遇下列情形時，得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份：
 - 1.因遇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使用時，應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通知體育室，退還全部費用。未達放假標準之天氣現象不在此限。
 - 2.因故變更日期、時間或停止借用時，應於三日前通知體育室，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
- (五)借用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借用時，以不影響本校教學，校隊訓練及各項活動為原則。
 - 2.凡經核准借用，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
 - 3.借用各場地活動，其人數不得超過各場地規定之容納人數。
 - 4.舞蹈教室、柔道教室、技擊教室、韻律教室及瑜伽教室須以團體為單位借用，且舞蹈、韻律教室活動人數須達 10 人；柔道教室、技擊教室、瑜伽教室須達 6 人，人數未達時須有指導老師在場。
 - 5.如有損壞各場地之建築設備時，應由借用單位按市價賠償。
 - 6.本校如有特殊原由，得於五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7.借用單位使用完畢時，須進行全面整潔並以拖把清潔地板，最後通知體育室查驗後始得離開。
 - 8.借用單位[系(含所、系學會)及社團]如違反使用規定，其罰則如下：
 - (1)場地使用後未能立即清潔，計 1-3 點。
 - (2)未遵守場地使用規定，計 2 點，若因此造成場地毀損者，計 3-5 點。
 - (3)逾時者，須付加班費用，並計 1 點。
 - (4)各系累計滿 8 點、社團累計滿 4 點，即日起暫停借用本校所有運動場地半年，並需在半年內完成違規銷點後方能借用。
 - (5)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違規銷點者，於期限截止日次日起暫停借用本校所有運動場地半年，直至完成違規銷點後方能借用。
- (六)運動場館違規計點申請銷點辦法：

學生(社團、系)銷點申請案經核定後，體育室通知當事學生(課外組、系所主任)，由體育室安排愛校服務事宜。愛校服務之時數規定為：

 - (1)個人銷 1 點：十小時

(2)團體銷 1 點：三十小時（可多人同時服務，每人每次至多 1 小時。）

(3)愛校服務指定工作後，須於二個月內執行完畢。經相關督導人員檢核通過，方可銷點。

(4)由體育室指定服務工作。

(七)校內體育性社團借用體育室場地，每週至多二天，每天至多一次，每次 2 小時為限，如遇比賽、活動前需加強練習以 4 小時為限（需由課外組出具需求證明及蓋章，並經體育室同意），如超出前述時數均採第 4 級收費辦理。此類社團舉辦各項體育競賽者，請上網填寫申請表單，並提出舉辦比秩序冊、企劃書等），且經系、所辦公室或課外組核章。此申請以每學期一次為限，付費單位優先保留場地，體育室得依實際場館營運狀況調整借用時間。

二、運動器材

(一)為鼓勵教職員工生從事運動，體育館器材室提供各項運動器材借用。

(二)借用程序：教職員工生憑個人學生證或服務證至器材室填寫記錄單後，即完成借用手續。歸還時，需經由體育室工作人員查驗與簽核，並取回證件。

(三)借用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1.每張證件准予借用乙項器材。

2.借用之器材必須當天開放時間內歸還。逾一日未歸還者計 1 點，累計達 4 點者，自即日起停止借用 3 個月。

3.如有損壞或遺失，須按市價賠償或以同廠牌器材取代或以愛校服務折抵金額賠償，折抵金額以體育室工讀生時薪計算，學生(社團、系)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個人愛校服務由體育室指定服務內容，並得服務人同意後實行，須於指定時間內執行完畢並經相關督導人員檢核通過方可抵消。

4.如特殊原由，器材室將不提供外借，借用人不得異議。

5.若有需借用場地相關運動器材或設備，須酌收器材租借費用，收費標準詳各器材借用標準表。

南大校區

一、借用規則：

(一)運動場地開放使用時間在不影響教學、訓練下，採下列五種開放使用方式：

1. 南大校區學生、教職員工使用
2. 校內單位申請借用
3. 校本部學生、教職員工使用
4. 校外單位租借
5. 社區民眾

(二) 使用收費規範暨標準

1. 借用運動場地核准後，應依相關收費標準付費，如因故欲取消借用，若於借用日前 3 天至借用日當天取消借用，則收取全數之場地費。若於借用日前 4~7 天取消借用，則收取 2/3 之場地費；若於借用日前 8~14 天取消借用，則收取 1/2 之場地費；若於借

用日前 15~30 天取消借用，則收取 1/3 之場地費。

2. 活動收費內容包括場地費、燈光費、冷氣費、保證金。

3. 非上班時間借用，借用單位應支付管理員費，每小時 250 元。

(三)由南大校區體育室負責協調、分配、審核各運動場地之使用。

肆、收費標準

校本部

一、桌球、網球及體能訓練室使用證辦理與費用

身心障礙者、百人會會員及體育之友憑證免費。年長及兒童購買單次使用票均以 50 元優惠價收費。(6 歲以下兒童免費，6-12 歲兒童以及年滿 65 歲年長者單次使用，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享優惠。兒童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

(一)體能訓練室申請資格：

- 1.本校學生。
- 2.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及眷屬）。
- 3.本校校友。
- 4.社會人士。
- 5.交大師生。

註：眷屬為配偶及直系一親等（不含配偶之親屬），交大師生比照校友收費。

(二)桌球、網球證申請資格：

- 1.本校學生(免辦使用證，限本人使用本校學生證入場)。
- 2.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及眷屬）。
- 3.本校校友。
- 4.社會人士。

註：眷屬為配偶及直系一親等（不含配偶之親屬）

(三)申請手續：

- 1.可自行於網路填寫申請表，並提供一吋半身照片檔案後上傳；或攜帶申請人照片至體育室辦公室，由承辦人員協助上網辦理。
- 2.經系統通知，方可於體育館辦公室繳費並領證。

(四)使用須知：

- 1.使用證限期使用，逾期作廢。
- 2.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保留、移轉或延期。
- 3.使用證不得擅自塗改或轉借他人使用，違者該證沒收作廢，並停止一年不得申請。
- 4.使用證遺失或毀損者應即掛失並補辦新證（工本費 100 元）。
- 5.單次使用票限個人使用。
- 6.辦理使用證者入校停車：
 - (1)校內：學生、教職員工依校內停車辦法。
 - (2)校友：依校友停車優惠辦法。
 - (3)校外人士：依校內停車辦法。

(五)收費：

1.桌球使用證

對象	半年費(元)	備註
學生	免費	本人使用本校學生證入場。
教職員工	500	
校友	1000	
社會人士	2000	
單次使用票	100	

註：1. 請使用者視現場狀況自行決定入場，體育室不預留與安排桌次。

2.體育室有權視場館使用狀況核發使用證。

2.網球使用證

對象	半年費(元)	備註
學生	免費	本人使用本校學生證入場。
教職員工	800	
校友	1200	
社會人士	3500	
單次使用票	150	

註：1. 請使用者視現場狀況自行決定入場，體育室不預留與安排場次。

2.體育室有權視場館使用狀況核發使用證。

3.體能訓練室使用證

對象	半年費(元)	單次使用(元)
學生	400	20
教職員工	1800	80
校友	2400	100
社會人士	3600	150

註：16 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不得進入體能訓練室。

二、校友體育館(羽球場)

身心障礙者、百人會會員及體育之友憑證免費。年長及兒童入場使用均以每場每小時 250 元優惠價收費。6 歲以下兒童免費，6-12 歲兒童以及年滿 65 歲年長者單次使用，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享優惠。兒童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

(一)使用對象：

1.本校學生。

- 2.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及眷屬）。
 - 3.本校校友。
 - 4.社會人士。
 - 5.體育之友、百人會會員。
- 註：眷屬為配偶及直系一親等（不含配偶之親屬）

(二)場地登記方式：

- 1.網路預約：於場地使用前 72 小時開放預約。
- 2.現場登記：時段開始前 15 分鐘至時段後 15 分鐘內登記。

(三)使用須知：

- 1.網路預約者最遲須於使用時段開始後 5 分鐘內，向管理人員出示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
- 2.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延期。
- 3.網路預約後，如因故無法使用，請於當日早上 6 時前上網取消預約。未能配合者，累積達三次將停止預約權三個月。
- 4.網路預約者如未在規定時段內繳費並報到，管理員得不保留該預約場地，如已繳費不得要求退費，亦不得要求延後時段。
- 5.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利，教職員工生依優惠費率租借之場地，不得讓與或與校外人士共同使用。
- 6.以優惠費率租借場地者，場上使用之人均須有該優惠資格，否則不得使用優惠費率。
- 7.如以優惠費率租用場地，經管理員巡場發現有不具資格之人使用，縱使其他使用者是否具有優惠資格，均需補繳全部之差額。
- 8.使用者須配合與球場之驗證措施，如不能證明者視同校外人士收費。

(四)收費：

對 象	費用 (元/小時/場)	備註
學生	100	
教職員工、校友	200	
社會人士	500	

三、游泳池常(半)年會員證辦理與費用

身心障礙者、百人會會員及體育之友憑證免費。年長及兒童購買單次使用票均以 80 元優惠價收費。(6 歲以下兒童免費，6-12 歲兒童以及年滿 65 歲年長者單次使用，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享優惠。兒童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

(一)申請資格：

- 1.本校學生。
- 2.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及眷屬）。
- 3.本校校友。
- 4.社會人士。

註：眷屬為配偶及直系一親等（不含配偶之親屬）

(二)申請手續：

- 1.可自行於網路填寫申請表，並提供一吋半身照片檔案後上傳；或攜帶申請人照片至游泳池，由承辦人員協助上網辦理。
- 2.經系統通知，方可於游泳池繳費並領證。

(三)使用須知：

- 1.常(半)年會員證自繳費日起，限期使用逾期作廢。
- 2.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保留、移轉或延期。
- 3.常(半)年會員證不得擅自塗改或轉借他人使用，違反時該證沒收作廢，並停止一年不得申請。
- 4.常(半)年會員證遺失或毀損者應即掛失，並補辦新證（工本費 100 元）。
- 5.單次使用票限個人使用。

(四)收費：

對象及費用	常年費	半年費	單次使用(元)	備 註
學生	2730	1400	30	加溫時間： 十月十六日至隔年四月十五日。
教職員工	3900	2000	80	
校友	3900	2000	100	
社會人士	9000	5000	150	5000 元票卷同時適用於一年期晨泳

- 註：1.辦理常年及半年之女性會員八折優惠。
2.短期客座教授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在校期間憑證比照教職員工收費。
3.交大師生比照校友方式收費。

(五)水道租用費：

本校為提供新竹市基層游泳運動人才培育，提供游泳基層訓練水道租借，選手須辦理會員證（常年或半年費）之外，訓練站並另付水道租用費，租用要點如下。

- 1.以訓練站為單位租用，不接受個人名義租用，收費標準以半年費制，每個水道每月收費一萬元，可一次繳交多月，至多一次繳交半年費用。
- 2.選手需為新竹市學生，並參加各地區游泳比賽，體育室會定期審核比賽成績，成績較好隊伍可優先選擇時段。
- 3.若選手沒有參加比賽或無比賽紀錄，經體育室人員審核後，體育室有權取消合約。
- 4.每日限用兩次，每次使用限兩小時內，需配合學校開放時間及清大游泳校隊訓練時間。
- 5.租借水道限訓練選手用，嚴禁任何商業教學行為，如有疑似商業教學，經體育室查證屬實，立即取消合約並不得要求退費。
- 6.如遇使用泳客較多時段，教練需配合體育室分配之訓練時間或縮減租用水道。
- 7.訓練時間僅可使用出租水道，以確保泳客權益。
- 8.訓練時間結束即上岸離場，於 30 分鐘內盥洗完畢，並將訓練器材整理歸位。
- 9.所有教練、選手需遵守游泳池規定，並配合現場救生員指示，如有屢勸不聽者，體育室可解除訓練站之訓練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 10.如遇大型比賽、學校校慶、校運會、場館臨時性維修等閉館狀況，不得要求退費或延長合約日期。
- 11.體育室有權更改訓練時間或調整水道數量，並照調整予以退費。

- 12.體育室有權於三個月前告知訓練站終止水道租用，如訓練站已繳納逾三個月之費用，終止水道租用後之預繳費用得予以退費。

四、各場館借用收費（採四級收費標準）

（一）分級方式：

- 1.一級：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
- 2.二級：(1)財團法人等非營利慈善單位。
(2)政府機關團體。
(3)學校團體。
- 3.三級：(1)本校各系所或相關單位辦理之體育性活動(含有經費來源)。
(2)本校社團、校隊所舉辦之寒、暑期收費營隊或有營利行為之活動。
(3)本校相關單位所舉辦之活動(含有經費來源)。
(4)本校體育之友、百人會會員。
- 4.四級：(1)本校各系所或相關單位辦理之體育性活動(無經費來源)。
(2)本校系所、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所主辦之校內非營利活動。
(3)本校及體育室與校內、外單位共同舉辦之活動。
- 5.免收場地基本費者：場地基本費、水電費免收，惟若使用影音設備及空調比照第4級收費。
- 6.身障優惠：鼓勵身障人士運動之習慣，本校運動場館均優惠二小時使用，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同等優惠措施，超過優惠時間均以原價收費(二小時之優惠時段場地基本費、水電費免收，惟若使用影音設備及空調比照第4級收費)。

（二）時段說明：

- 1.本場地借用分三時段，每時段以四小時為單位。分為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晚上18時至22時等三個單位，收費以單位計算，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逾時將再酌收場地使用及人員加班費用，仍以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2.場館內之球場得依各場館內球場數拆分租借，費用依比例計算。
- 3.佈場、撤場時段三小時計。

(三)各場館收費標準：

1.體育館二樓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空調費	水電費	保證金
一級	12000	6300	7500	4200	18000
二級	9000	4500	5400	2880	12600
三級	4500	2250	3900	2100	9000
四級	2700	1350	2400	1380	5400

2.體能訓練室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空調費	水電費	保證金
一級	6000	3000	1200	200	6000
二級	4000	2100	840	140	4200
三級	1500	750	600	100	3000
四級	900	450	400	80	1800

3.視聽教室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空調費	水電費	影音設備	保證金
一級	4500	2250	1200	200	2000	6000
二級	3000	1500	840	140	1400	4200
三級	1500	750	600	100	1000	3000
四級	900	450	360	80	600	1800
免收場地基本費	0	0	360	80	600	1800

4.柔道教室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空調費	水電費	保證金
一級	3500	2100	1200	200	6000
二級	2500	1260	840	140	4200
三級	1500	750	600	100	3000
四級	900	450	360	80	1800

5.舞蹈教室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空調費	水電費	影音設備	保證金
一級	4500	2550	1600	400	2000	6000
二級	3000	1500	1200	280	1400	4200
三級	1500	750	800	200	1000	3000
四級	900	450	480	120	600	1800
免收場地基本費	0	0	480	120	600	1800

6.第二舞蹈教室（與柔道教室同）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空調費	水電費	保證金
一級	3500	2100	1200	200	6000
二級	2500	1260	840	140	4200
三級	1500	750	600	100	3000
四級	900	450	360	80	1800

7.舊體育館（桌球館）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空調費	水電費	保證金
一級	6000	3000	7500	1600	8000
二級	4000	2100	5300	1200	5600
三級	2000	1200	3800	800	4000
四級	1200	600	2300	480	2400

8.室外網球場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燈光費	保證金
一級	6400	3000	8000
二級	4800	2000	5600
三級	2400	800	4000
四級	1600	480	2400

9.室內網球場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燈光費	保證金
一級	8000	960	16000
二級	5600	680	12000
三級	4000	480	8000
四級	2400	320	4800

10.游泳池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水電費	保證金
一級	12000	4050	5000	10000
二級	8000	2550	3500	7000
三級	5000	1050	2500	5000
四級	3000	600	1500	3000

11.棒球場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燈光費	保證金
一級	6000	3000	4000	10000
二級	4000	2040	2800	7000
三級	2500	1260	2000	5000
四級	1500	750	1200	3000

12.操場（含PU、足球場）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燈光費	保證金
一級	15000	6000	2800	18000
二級	10000	4050	1960	12600
三級	5000	1260	1400	9000
四級	2500	750	840	5400

13.室外籃球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燈光費	保證金
一級	8000	3600	1200	12800
二級	6000	3000	840	8960
三級	3200	1680	600	6400
四級	1920	960	360	3840

14.室外排球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燈光費	保證金
一級	8100	3240	1200	12800
二級	6180	2280	840	8960
三級	2100	1680	600	6400
四級	1200	960	360	3840

15.足球場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燈光費	保證金
一級	6000	3000	2800	10000
二級	4000	2040	1960	7000
三級	2500	1260	1400	5000
四級	1500	750	840	3000

16.PU 五人足球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燈光費	保證金
一級	1000	1400	2000
二級	800	980	1600
三級	300	700	800
四級	180	420	500

17.校友體育館（羽球場）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空調費	水電費	保證金
一級	9000	4500	7500	4000	18000
二級	6300	3150	5250	2800	12600
三級	4500	2250	3750	2000	9000
四級	2700	1350	2250	1200	5400

18.韻律教室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空調費	水電費	影音設備	保證金
一級	4500	2500	1600	400	2000	6000
二級	3000	1500	1120	280	1400	4200
三級	1500	750	800	200	1000	3000
四級	900	450	480	120	600	1800
免收場地基本費	0	0	480	120	600	1800

19.瑜珈教室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空調費	水電費	影音設備	保證金
一級	2000	1000	800	200	2000	3000
二級	1500	750	560	140	1400	2100
三級	750	375	400	120	1000	1500
四級	450	225	240	100	600	900
免收場地基本費	0	0	240	100	600	900

20.綠地區域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保證金
一級	4000	2100	4000
二級	3200	1800	3000
三級	2000	1200	1200
四級	1000	600	800

(四)各器材借用標準：

(如有損壞，則依原價賠償)

品名	原價	租金
男籃	590(元/顆)	30
女籃	690(元/顆)	30
排球	420(元/顆)	30
排球標誌桿	6000(元/組)	300
棒球手套	1400(元/個)	50
壘球	250(元/個)	30
壘球棒	1600(元/支)	50
棒球棒	2270(元/支)	100
壘包	450(元/個)	30
5 號足球	700(元/顆)	30
4 號足球	800(元/顆)	30
刀板桌球拍	700(元/支)	30
直板桌球拍	500(元/支)	30
桌球	150(元/10 顆)	30
網球拍	1600(元/支)	50
網球	150(元/5 顆)	30
羽球拍	1500(元/支)	50
拔河繩	5550(元/條)	300
記分板	900	30
垃圾桶	500	30
九宮格	5000(元/1 組)	300
長桌	張/天	100
椅子	張/天	20
號碼衣	4000(元/組)	400(套) 需押金 4000
延長線	2500/大 600/小	250/大 60/小

南大校區

1.體育館：

收費等級	場地費	佈置、撤場 (每小時)	冷氣費	水電費	單槍投影機	保證金
一級收費	12000	2500	4000	2000	500	3000
二級收費	8400	1750	2800	1400	500	3000
三級收費	6000	1250	2000	1000	500	3000
四級收費	3600	750	1200	600	500	1000
免費	0	0	0	0	500	0

2.體育館三樓舞蹈教室：

收費等級	場地費	佈置、撤場 (每小時)	冷氣費	水電費	保證金
一級收費	4000	1000	500	200	1000
二級收費	2800	700	350	140	1000
三級收費	2000	500	250	100	1000
四級收費	1200	300	150	60	500

3.學生活動中心四樓舞蹈教室：

收費等級	場地費	佈置、撤場 (每小時)	冷氣費	水電費	保證金
一級收費	6000	1250	1000	500	1000
二級收費	4200	875	700	350	1000
三級收費	3000	625	500	250	1000
四級收費	1800	375	300	150	500

4.學生活動中心五樓體操教室：

收費等級	場地費	佈置、撤場 (每小時)	冷氣費	水電費	保證金
一級收費	4000	1000	1000	500	1000
二級收費	2800	700	700	350	1000
三級收費	2000	500	500	250	1000
四級收費	1200	300	300	150	500

5.體健五樓綜合球場：

收費等級	場地費	佈置、撤場 (每小時)	冷氣費	水電費	保證金
一級收費	10000	2000	3000	2000	3000
二級收費	7000	3920	2100	1400	3000
三級收費	5000	2000	1500	1000	3000
四級收費	3000	600	900	600	1000

6.桌球教室：

收費等級	場地費	佈置、撤場 (每小時)	冷氣費	水電費	保證金
一級收費	1200	300	500	200	500
二級收費	840	210	350	140	500
三級收費	600	150	250	100	300
四級收費	300	75	150	60	0

7.健身有氧中心：

收費等級	場地費	佈置、撤場 (每小時)	冷氣費	水電費	保證金
一級收費	10000	2500	2000	1000	3000
二級收費	7000	1750	1400	700	3000
三級收費	5000	1250	1000	500	3000
四級收費	3000	750	600	300	1000

8.田徑場（含 PU 網球、排球場）：

收費等級	場地費	佈置、撤場 (每小時)	冷氣費	水電費	保證金
一級收費	6000	1500	0	500	2000
二級收費	4200	1050	0	350	2000
三級收費	3000	750	0	250	2000
四級收費	1800	450	0	150	1000

9.室外籃球場及排球場：

收費等級	場地費	佈置、撤場 (每小時)	冷氣費	水電費	燈光費	保證金
一級收費	6000	1500	0	200	800	2000
二級收費	4200	1050	0	200	560	2000
三級收費	3000	750	0	200	400	2000
四級收費	1800	450	0	200	240	1000

10.體健 3F 室外網球場：

收費等級	場地費	佈置、撤場 (每小時)	冷氣費	水電費	保證金
一級收費	1600	300	0	750	2000
二級收費	1200	200	0	500	1400
三級收費	600	100	0	200	1000
四級收費	400	60	0	120	600

伍、各場館開放時間

校本部

一、各場館開放時間依體育室公告。

南大校區

一、場館開放時間表：

(一)每學期開放時段依上課及校隊訓練待略做調整，依據體育室公告時間表為準)。

(二)依本校南大校區行事曆訂定之國定假日及放假規定，場館不開放。

(三)天災（地方政令宣布不上班）及校內活動、工程進行時，暫不開放。

場 地	週 期	時 間	使用方式
體育館	週一至週五	08：00~17：20	教學使用
	週一至週五	17：20~23：00	申請使用、自由使用
	週六及週日	08：00~17：00	申請使用
	寒、暑假	08：00~17：00	申請使用
舞蹈教室	週一至週五	08：00~17：20	教學使用
	週一至週五	17：20~23：00	申請使用
	週六及週日	08：00~17：00	申請使用
桌球教室	週一至週五	08：00~17：20	教學使用
	週一至週五	17：20~22：00	申請使用
	週六及週日	08：00~18：00	申請使用
體健大樓 五樓室內球場	週一至週五	08：00~17：20	教學使用
	週一至週五	17：20~19：00	申請使用
	週一至週五	19：00~22：00	申請使用
	週六及週日	08：00~17：20	申請使用
	寒、暑假	08：00~17：00	申請使用
室外 籃、排、網球場	週一至週五	08：00~17：20	教學使用
	週一至週五	17：20~23：00	申請使用、自由使用
	週六及週日	08：00~17：00	申請使用、自由使用
田徑場	週一至週五	08：00~17：20	教學使用
	週一至週五	17：20~23：00	申請使用、自由使用
	週六及週日	08：00~17：00	申請使用、自由使用
體操教室	週一至週五	08：00~17：20	教學使用
	週一至週五	17：20~23：00	申請使用
	週六及週日	08：00~17：00	申請使用

附件一：活動企劃書

活動企劃書內容請包括以下幾點，若有參考資料請一併附上。

- 一、活動名稱、(比賽)日期、時間
- 二、申請單位、聯絡人、聯絡電話
- 三、與會單位、對象、人數
- 四、活動時程表/賽程表
- 五、活動使用器材設備
- 六、申請單位(系所)及主、協辦相關單位簽章
- 七、場地使用示意圖

附件二：本部校區運動場館借用申請表

國立清華大學本部校區場館租借申請表

活動名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租借單位				單 位	☐ 校內 ☐ 校外	
使用用途						
主要聯絡	聯絡人姓名	手機	職稱	單位/系所	電子信箱	
次要聯絡	聯絡人姓名	手機	職稱	單位/系所	電子信箱	
場佈廠商	聯絡人姓名	手機	清潔廠商	聯絡人姓名	手機	
租借時間	租借時間 (含場佈時間、活動實際時間、撤場時間) (A+B+C): 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備 註
	場佈時間(A): 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活動時間(B): 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撤場時間(C): 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租借場地	體育館	☐ 二樓	☐ 田徑場(含足球場) ☐ 足球場 ☐ 五人制 PU 足球場 ☐ 綠地 ☐ 桌球館 ☐ 棒球場	☐ 室內網球場 ☐ 室外網球場 ☐ 室外排球場 ☐ 室外籃球場 ☐ 其他：	活動人數	
		☐ 舞蹈教室一 ☐ 舞蹈教室二 ☐ 視聽教室 ☐ 柔道教室			活動對象	
	校友館	☐ 羽球場(主場) ☐ 瑜珈教室 ☐ 韻律教室		活動車輛		
場地佈置 所需器材	空調/燈光/音影系統		空調： ☐ 是 ☐ 否 燈光： ☐ 是 ☐ 否 音影系統： ☐ 是 ☐ 否			
	租用體育室器材		☐ 是。說明： ☐ 否			
	自備(舞台、飲用水、自製器材、拱門、帳篷、桌椅...等)		☐ 是。說明： ☐ 否 (場佈時間才可進駐，體育室不負保管責任及不提供事前保管場地)			
	需體育室技術指導(如架設排球網...等)		☐ 是。說明： ☐ 否			
雨天備案	☐ 無 ☐ 有。計畫說明：					
垃圾清運	☐ 無 ☐ 有。計畫說明：					
以下欄位由承辦人填寫，租借者請勿填寫。						
費用級別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免收費	場地基本費： 元		佈置、撤場費： 元		總金額	元
	空調費： 元		水電費： 元			
	影音設備費： 元		器材借用費： 元		審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保證金： 元		其他： 元			
租借人	體育室承辦人	體育室器材組	活動營運組長	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	1. 體育場館內若設置桌椅，必須鋪設地墊保護地面，體育場館禁止攜帶飲料或食物進入。 2. 請租借單位務必遵守租借時間及場館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將依罰則辦理。 3. 舉辦各項活動，租借單位需自行負責清潔、活動安全、保險等事宜，必要時需自行安排救護人員、救護車等，體育室不負責活動救護責任。 4. 未盡事項，依本校運動場館管理使用要點規定及各場館管理使用須知辦理。					

附件三：南大校區運動場館借用申請表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運動場館借用申請表 年 月 日

場 館 名 稱	一、體育館： ☐ 1 樓球場 ☐ 3 樓舞蹈教室 ☐ B302 教室 二、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 4 樓舞蹈教室 ☐ 5 樓體操教室 三、 ☐ 體健大樓 5F 室內球場 四、 ☐ 桌球教室 五、 ☐ 室外籃排球全場或 ☐ 甲場地 ☐ 乙場地 ☐ 丙場地 ☐ 丁場地 六、 ☐ 田徑場 七、 ☐ 健身有氧中心(飲虹樓地下室) 八、 ☐ 其他_____					
申 請 事 由						
檢 附 文 件	☐ 活動企劃書 ☐ 簽核文件					
日 期 時 間	年 月 日 (週) 時 分 起 年 月 日 (週) 時 分 止					
參加人數(附名單)		參加對象				
場 館 設 備	☐ 單槍投影機 (請自備手提電腦及無線網卡) ☐ 音響設備 (請自備方型 9V 電池以使用無線電麥克風) ☐ 冷氣(另行收費) ☐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1. 禁止攜帶食品及飲料入場，活動結束後請確實復原場地及清潔事宜。 2. 因非正常使用造成場地及設備損壞者，借用人應負賠償之責。 3. 借用人於教室使用完畢必須將投影機、音響設備、冷氣、教室門窗等關閉。 4. 室內溫度未達攝氏 28 度以上，冷氣機請勿開啟。						
申請單位：_____ 申 請 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mail：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核章)						
收 費 審 核	場 館 費： ☐ 第 級新台幣 元整 ☐ 免費 冷 氣 費： ☐ 新台幣 元整 燈 光 費： ☐ 新台幣 元整 保 證 金： ☐ 新台幣 元整 ☐ 免收					
承辦人		主管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場地使用切結書

場地使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動名稱：_____

使用場地：_____（若不只一處，請完整填寫）

本場地使用單位（立切結書者）已詳閱並知悉貴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使用要點」等相關場地使用規則，於本活動期間使用上列場地願意遵守規定，若違反將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承諾：

一、本場地使用單位資格及活動性質符合規定，未涉及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宣傳或有違反善良風俗、影響校方校譽或公共安全之虞。如有影響教學、研究、安全、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或違背法令及校方相關規定時，同意立即停止其使用。

二、本活動辦理方式（請勾選及填寫）：

☐ 校內單位 申請使用	☐ 實際無與校外單位合辦 ☐ 實際有與校外單位_____合辦。
☐ 校外單位 申請使用	☐ 實際無與校內單位合辦，不會以校內單位名義申請使用或以校方主協辦活動之名進行活動宣傳。 ☐ 實際有與校內單位_____合辦。

三、活動結束會依貴校及新竹市環保局相關規定分類垃圾並攜離校園；若因本活動未妥善處理致貴校受罰，相關罰鍰由本場地使用單位負擔。

四、本場地使用單位確實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若因本活動造成之意外事故，由本場地使用單位負全責。

五、場地使用自佈置、活動期間至撤場各階段，若造成場地髒亂、損壞，場地使用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修繕或賠償。

六、本場地使用單位於活動期間違反相關場地使用規則或經體育室管理員勸導不聽者，體育室有權停止當天活動之舉辦，本場地使用單位不得要求賠償及退費。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

【立切結書者】

本場地使用單位：_____（蓋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備註：場地使用單位/核章者：

1. 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單位主管核章。

2. 本校學生團隊：(1)社團：課外活動組主管核章。

(2)非屬學生社團：請院系所主管核章或請導師、實驗室教授核章。

3. 校外單位：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